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六名减至五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四名减至三名，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为两名。为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拟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<u>六名</u>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<u>五名</u>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2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董事会由 <u>六名</u>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五条 董事会由 <u>五名</u>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本议案拟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登记或备案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